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叶亮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胡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6年，公司向杨利群采购钹铁硼废料，交易金额为27,834,236.4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123.49%；2017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采购钹铁硼废料，交易金额合计90,983,187.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204.73%；2018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北京思航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航）采购钹铁硼废料及摄像头，交易金额合计175,090,595.0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292.55%；2019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采购钹铁硼废料，交易金额合计185,284,529.7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290.89%；2020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北京思航采购钹铁硼废料及监控系统，交易金额合计247,695,533.7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346.55%；2021年，公司向杨利群、盛贵福、北京思航采购钹铁硼废料及信息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合计244,452,834.4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255.5%；2022年1-3月，公司向盛贵福采购钹铁硼废料，交易金额合计19,461,993.4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13.65%。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追加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于2022年4月29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恒源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与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与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与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叶亮、董事会秘书胡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做出如下决定:

对恒源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叶亮、董事会秘书胡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9号）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